

有關愉景灣康樂會會所霸佔公共空間並限制公眾使用的提問

容詠嫦議員通知本會，在 2020 年 5 月 11 日舉行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，她將會提出以下提問：

“ 愉景灣康樂會海澄湖畔會所於 2002 年代成立時，只申請會所建築物及游泳池作會所設施，但其後會所霸佔公共空間用作網球場、籃球場及兒童遊樂場，並加建圍欄，只供會員使用。

去年地政總署證實，會所霸佔的公共空間應開放予愉景灣居民及其訪客，不能只限會員使用。於本年 3 月 18 日的城市業主委員會會議上，會所只答應於星期一至五晚上 6 時至 10 時開放以上設施供愉景灣居民使用。

自疫情出現後，會所暫停開放所有設施，但繼續收取會費，導致大批會員取消會籍。現時愉景灣居民對康樂設施需求殷切，本人希望規劃署及地政總署敦促愉景灣康樂會停止霸佔公共空間，並開放予愉景灣居民及其訪客使用。

就此，本人請規劃署、地政總署及愉景灣康樂會派代表出席會議，回應以下提問：

請問規劃署及地政總署：

1. 會所多年來霸佔公共空間，但規劃署及地政總署均未有採取行動，原因為何？
2. 對於公共空間開放予公眾使用的時間，有否任何規定？
3. 愉景灣康樂會會所霸佔公共空間多年，限制愉景灣居民及其訪客使用，有違規劃大綱藍圖的意向，政府會否施加罰則？

請問愉景灣康樂會會所：

1. 設立圍欄並限制愉景灣居民及其訪客使用公共空間的理據為何？
2. 如有關設施開放予愉景灣居民及其訪客使用，會否對被誤導的會員作出賠償？ ”

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 
檔號：IS 56/5/02  
日期：2020年4月20日

附圖



